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导论

戴金明 梁世君 张蕊 主编



国家一级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导论

戴金明 梁世君 张蕊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导论 / 戴金明, 梁世君, 张蕊主
编.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180-4058-2

I. ①民… II. ①戴… ②梁… ③张… III. ①民族形
式体育—体育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G8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1823 号

责任编辑: 汤 浩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e-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ww.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375

字数: 380 千字 定价: 9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一个民族的传统体育文化，深深扎根于社会历史与文化传统之中，映射着这个民族的民族性格，体现着这个民族的民族精神。伴随着奥林匹克运动全球化的进程，西方现代体育文化逐渐成为世界体育的主导，我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如何在不断变迁的环境中适应，如何保护并传承自身文化，是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所面临的严峻问题。对民族传统体育文化进行研究，是解决这些问题的首要课题。

民族传统体育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源远流长的历史、丰富的文化内涵、独特的表现形式，构筑了中华民族体育文化的宝库。传统文化大多是以民族的形式发展起来的，民族在其产生、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民族语言、民族性格、民族精神面貌、风俗习惯、传统与道德生活方式以及社会关系等，构成传统文化的特征。所谓中国文化指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它对民族传统体育的产生及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文化不是抽象的、空泛的，传统文化很大程度上就是民族文化，民族传统体育是它的一种折射。

长期以来，民族传统体育在培养各民族的优良品质、强健体魄、规范社会行为和加强各民族团结的社会实践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要传承和发展这些优秀的文化遗产，使之在新时期能够延续其生命力，我们就必须了解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历史发展和变迁，从中寻找总结出其历史发展规律，寻找更适合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未来发展之路。民族传统体育有着悠久的历史、丰富的内容和浓郁的民族特点。除汉族外，中国的55个少数民族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有的文化特点。各具特色的中国民族传统体育，源于同天、同自然环境、同封建势力斗争而进行的强身健体、习武保家活动，源于祈福、娱乐怡情活动，源于长期生活方式和社会实践中各族人民创造和形成的丰富多彩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由于民族分布的特点，也决定了民族传统体育的根部情况是相互交错、错综复杂的。本书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研究——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本身、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人文遗产，具有活态性、民俗性、地域性、群体性等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无须以物质形式来表现和传承的文化。它们存在于人们的口头传说和表述中，存在于各种民俗、节庆、礼仪、健身、休闲、娱乐活动之中，存在于传统体育技术技能实践之中。中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瑰宝，中国人独特的思维方式、行为规范、审美观念、心态模式、价格取向、人生观和宇宙观等在传统体育中都有集中的反映。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当前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与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目前我国的传统体育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弱化与衰颓之势，面临层层危机，举步维艰。

本书旨在研究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本身的基础上，深入探讨如何对其进行保护和传承，从而促进其发展和进步。首先，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合理吸收精华，去除糟粕，基于我国发展阶段与国情，对文化模式进行合理创造与改进；其次，要在保持本民族自身特色的基础上，不断吸收借鉴西方体育竞技性核心精神，追求自身文化内涵与精神发展的价值实现；最后，积极借鉴现代体育发展模式及优秀成果，引入现代化的体育方法及科学发展理论，对中国传统体育进行理论建构与研究，借鉴现代体育成功的管理制度去管理传统体育，借鉴现代体育的组织制度和现代化传播手段宣传和发展壮大自己。

本书由戴金明、梁世君、张蕊任主编，余高、田治国、徐早、卢本涛、邵哲、苑城睿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

戴金明（华南农业大学）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三章第一二四节；

梁世君（佳木斯大学）第一章、第六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三节；

张蕊（天津天狮学院）第九章、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一章；

余高（重庆医科大学）第三章、第十四章第一三节；

田治国（漳州卫生职业学院）第四章、第十章第三节；

徐早（云南财经大学）第七章；

卢本涛（陆军步兵学院）第六章第二节；

邵哲（江西中医药大学）第八章；

苑城睿（东北师范大学）第六章第三节、第十章第一节、第十四章第二节；

最后由戴金明、梁世君、张蕊进行串编、统稿与定稿。

为保证内容的严谨，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文献和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错误和瑕疵，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和完善。

编者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	(1)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特征与性质	(16)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研究	(21)
第二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内涵	(40)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物质文化的内涵	(40)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精神文化的内涵	(54)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制度文化的内涵	(57)
第三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历史	(61)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起源学说	(61)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形成基础	(66)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历史变迁	(69)
第四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区域分布	(83)
第一节 东北和内蒙古地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83)
第二节 西北地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88)
第三节 西南地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93)
第四节 中东南地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100)
第五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运动形态	(106)
第一节 竞技性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06)
第二节 表演性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30)
第三节 健身娱乐性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38)
第四节 养生性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44)
第六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中的中国传统文化	(173)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中的宗教	(173)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中的民俗	(175)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中的艺术	(192)
第七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学校体育的影响	(195)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学校体育中的价值	(195)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学校体育教学的影响	(200)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学校体育文化的影响	(207)

第八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216)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旅游业的影响	(216)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体育产业的影响	(228)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	(232)
第九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	(236)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重要性	(236)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原则	(239)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方式	(241)
第十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	(255)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重要性	(255)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原则	(262)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方式与途径	(264)
第十一章 新时期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反思与超越	(278)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背景	(278)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反思	(284)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超越	(302)
第十二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	(324)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原则	(324)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模式	(328)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方略	(332)
第十三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的发展	(349)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的概念、分类与特征	(349)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的产品特性、市场定位与开发流程	(352)
第三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的运作与市场支持体系	(355)
第四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与战略选择	(357)
第十四章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在奥林匹克文化影响下的发展	(363)
第一节 奥林匹克文化的概念及特征	(363)
第二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和奥林匹克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368)
第三节 奥林匹克文化冲击下的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发展	(374)
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定义

一、民族和民族体育

广义的民族泛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处于不同历史阶段的各种共同体（如原始民族、古代民族、近代民族、现代民族、土著民族等，甚至氏族、部落也可以包括在内），或用以指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各民族（如中华民族、阿拉伯民族等）。狭义的民族，指现代民族，即现代各个具体的民族共同体（如蒙古族、满族、回族、藏族等）。不同民族的传统文化是该民族在特殊的气候、生态、社会等条件下所形成的一种独特的生存适应策略。民族传统文化的多样性如同生物多样性一样，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基石，应该得到继承和发扬。

英文“nation”具有“国家”和“民族”双层意义，而在古汉语中“民”与“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卷》中关于“民族”的词条认为：“氏族、部落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们共同体，而民族则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种族属于生物学范畴，而民族则属于历史范畴。”

概括起来说，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是指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共同体，有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共同的地域和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形成的条件，共同的文化、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客观特征，民族的自我意识和民族的自我称谓是反映民族形成条件和民族客观特征的根本要素。我们今天使用的“民族”一词，不是一个相对单纯的、自然科学的生物或物理概念，而是内涵十分复杂，具有社会、文化、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含义且具有地方性色彩的“复合型”概念。

因此，“民族”的概念是一个较为宽泛，适用于古代社会、近代社会和当今世界不同文明实体的概念。

随着民族及民族文化的发展，体育也经历了形成、传播、融合等文化发展模式，一部分体育项目始终为个别民族所实践，而另一部分体育项目则扩散传播到更多的民族。某些体育的文化形式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被赋予的文化内涵是不同的。如中国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武术，但其文化形态各不相同；许多民族有自己的射箭运动，其活动方式以及寄寓其中的文化思想各不相同。另一种民族体育的发展机制是某项民族体育由于受到特殊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民族习惯的限制而只能被其本民族所实践和接受。当然，也有一些体育运动是经过人为的改造之后才传播到其他民族的。总之，作为一种具有独特的发生、发展机制的文化类型，民族体育与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流行的世界体育有着极大差异，具有古朴、自然、轻松、和谐及生活气息浓厚、娱乐色彩浓郁等特点，是当今体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民族体育”不仅仅指少数民族体育。我国政府把各个少数民族都称作“民族”，其根据是斯大林的定义和民族产生的历史阶段的观点：从逻辑上讲，一个国家的各民族是生活在同一个社会性大环境中的，它们之间不应该有社会形态方面根本性的隔阂和断裂。否则，它们之间也就没有联系和需要共同面对的问题了。在我国，汉族人口众多，导致地域性和民族色彩不明显，所以“民族”往往用来称呼少数民族，正如我们使用的“民族学院”“民族政策”“民族研究”等称呼中的“民族”一样，主要是指汉族以外的少数民族群体，“民族体育”常常是指少数民族体育。但从理论上讲，“民族体育”也应该包括汉族体育。

二、传统和传统体育

从民族学的意义上看，世界各个民族各有其传统，它包含着各民族的文化、思想、行为模式、思维方式、伦理道德、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心理素质传统以及语言文字传统等要素。“传统是人类进行创造性活动、劳动过程的沿传，是人们为实现自身价值和满足自身需要所获得的成果的凝聚结构。”“传统”与古代并不具有固定的同一关系，而是随着时代变化，其内涵和外延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把历史等同于传统的认识是错误的。

传统都是过去的东西，但有时仍影响甚至决定着今天的生活，某一时代及生活在其中的人的消失不等同于传统的消失。单纯在现在存在的东西还不能叫作传统，但并非一切过去的东西都是传统。不能离开过去与现在的关系谈传统，传统、现代、未来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研究“传统”，不是为了古人，而是为了今人。所以传统的本质不是在过去，而是在现在。

中国传统体育是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与传统社会同步形成和发展的，是一个十分宽泛、涵盖很广的概念。传统体育是在远古和古代产生、发展并保留较为固定的形式而影响至今的体育活动。随着时代的变迁，它或多或少地会受到不同时代的影响，并发生顺应社会变革的变化。

中国传统体育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的农业文化土壤养育了中国传统体育，几千年积累下来的体育观念是直接受农业社会的经济、政治观念影响而形成的。因此，植根于农业社会的中国传统体育，是在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和文化心理的背景下产生的，既具有相对稳定的观念、趣味和形式，又具有动态特征。传承性、习惯性和民俗性是这类体育的重要特征。

三、民族传统体育

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原国家教委在一级学科体育学中下设四个二级学科，民族传统体育名列其中。从这时开始，“民族传统体育”这一称谓作为国家认定学科被正式确定下来。

对“什么是民族传统体育”的回答，迄今仍没有一个统一的权威定义。有学者认为，民族传统体育是指近代以前的体育竞技娱乐活动。对我国而言，民族传统体育指近代体育传入前我国就已存在的体育模式，即1840年以前我国各族人民已经采用并流传至今的体育活动内容、社会表现方式与价值观念的总和。这是从历史的角度，把民族传统体育与自西方近代体育传入我国以后其在社会生活特别是在大中城市和军队、学校中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所做的界定。另有研究，避开时间的界定，认为民族传统体育是民族（包括汉族）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历史的产物，是对各民族体育活动方式的延续和保存，是各民族体育运动生命力的再现，它是构成

现代体育的“体育文化密码”，是历史给予我们的重要体育文化遗产。还有研究认为，民族传统体育是指某一个或几个特定的民族在一定范围内开展的，还没有被现代化的，至今还有影响的体育竞技娱乐活动。

值得一提的是，构成“民族传统体育”的两个最为根本和统摄性的特质是民族性和传统性。因为，世界各国的民族大多数有自己的传统体育，既具有一般民族传统体育的特点，也可以或多或少地呈现其自身鲜明的民族特色。就体育而言，当西方民族体育被中华民族所利用的时候，体育的西方性、民族性等一些价值概念都可能被忽略；当中华民族体育被其他民族所利用的时候，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因此，只要我们没有在“民族传统体育”前面加上某个国家的限定词，民族传统体育的概念就应该适用于世界上任何民族。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是指“在中国近代之前产生发展，由中华民族世代实践并流传或影响至今的体育”。作为一个整体概念，“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一词的限制条件是“中华”二字，即由“中华”一词所规定的“中国范围”。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蕴涵了中国历史文化各个领域的精髓，其内涵与外延都十分广阔与深邃。

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相对于“汉民族传统体育”而言的。在我国历史上，汉族是在各民族的几次大的迁徙过程中不断融合而形成的。因此，在汉族没有形成之前，少数民族的传统体育也包括汉族的传统体育。由于现代体育和竞技运动目前已趋于“世界大同”，所以习惯上用民族体育来称呼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或与现代竞技体育相对应的民间传统体育。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也是孕育出许多现代竞技项目的沃土。当今世界流行的形形色色的体育活动，刚开始时仅仅局限在某一地区的一个或少数几个民族中，最终为各国各民族所接受，成为全人类共有的体育文化财富。事实上，各具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从它的起源和发展及其丰富多彩的内容来看，与各民族的自然环境、生产特点、经济生活和风俗习惯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可以认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就是指长期流传在各少数民族中，具有本民族文化特色及强健体魄和娱乐身心作用的各种身体活动。

总之，民族传统体育的概念是反映其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对民族传统体育及相关概念的界定，也是研究者对其判断、推理和论证的基础。

五、文化与民族体育文化

（一）文化

关于文化的定义，可谓五花八门、不胜枚举。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洪曾专门撰写了《关于文化的概念与定义之评述》一文，文中述及关于文化的 164 种定义，大致有描述性的定义、历史性的定义、规范性的定义、心理性的定义、结构性的定义和遗传性的定义六种。胡潇在《文化现象学》一书中，将文化的定义归纳为：现象描述性定义、社会反推性定义、价值认定性定义、结构分析性定义、行为取义性定义、历史探源性定义和主体立意性定义七种。

关于文化，英文是 culture，这个词源于拉丁语，原意为神明崇拜、土地耕作、动植物培养

和精神修养等。文艺复兴以后,人们将农业、手工业、商业、教育等活动都归入了文化范畴,认为凡是与自然状态和天然状态相对立的都属于文化现象。德国学者普芬多夫就曾将文化定义为:“社会人的活动所创造的东西和有赖于人和社会生活而存在的东西的总和。”按照这个定义,文化既包括物质因素,也包括非物质因素。1871年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B·泰勒给文化下了个定义:“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之一分子所获得的任何技巧与习惯。”

在国内,关于文化的概念,《辞海》、《社会学简明辞典》中,把文化解释为广、狭两个含义,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结构”,“是一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基础的精神财富的总和”。杨宪邦认为:“文化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指人类创造社会历史的发展水平、程度和质量的状态。”张汝伦则说:“文化可以说是人与自然、人与世界全部复杂关系种种表现形式的总和。”陈华文在对中外文化定义进行充分归纳。总结后提出:“文化是人类在存在过程中为了维护人类有序的生存和持续的发展所创造出来的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有形无形的成果。”我们认为这个概念比较科学地揭示了文化的内涵。因为这个概念强调了人类主体在文化创造过程中的作用,强调了人类文化创造的目的性,同时该定义中指出,人类的成果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它们都是人类这一主体与存在物之间关系的一种反映。

因此,目前关于文化概念的使用,在不同作者的文章中,在不同场合,其内涵是会有所不同的——既可能是广义上的文化,也可能是狭义的使用,我们应根据具体的情景分析之。

(二) 体育文化

体育文化是人类所创文化的一部分,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文化。它是一种广义文化概念的应用,即应包括体育的物质文化、制度和精神文化三个组成部分。

人类的生产活动,主要由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两种形式组成。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由于生活、心理和社会多方面的需要,体育应运而生,并得以蓬勃发展。在体育产生之初,人类为了对抗并征服自然,实现人类自己的目的,通过劳动形成和发达的手,一方面借助自然物延长了自己肢体的能力,另一方面需要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提高活动能力,开发新的功能。在劳动过程中,人类所创造和形成的经验,以及情感体验和意志,需要彼此沟通和交流,需要世代延续和传递;而在语言文字产生之前,主要依靠肢体动作来完成。体育的产生满足原始人们的各种需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除满足生存需要外,还有安全、娱乐、社交、信仰等其他各种各样的心理需要,这些需要都在体育产生之初给它打下了印记。因此,军事格斗、宗教祭祀、舞蹈娱乐、医疗保健等与人的心理活动关系十分密切的社会文化活动都推动了体育的产生。到了近代,由于人类劳动中的技术含量逐渐增多,疲劳的含义产生了变化。在体力劳动时代,是以加大劳动强度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的,对劳动者造成的疲劳是全身性的,疲劳的部位主要集中在躯干和四肢,睡眠是恢复的主要方式。而进入机械化时代,劳动密度加大,严格的社会分工所造成的疲劳则是局部性的疲劳,疲劳的部位也开始由过去的肢体转向大脑。尤其是到了现代,人类逐渐由运动状态的体力劳动者向相对安静状态的脑力劳动者方面转化,导致现代“文明病”大量产生,人类正常的适应能力大大地受到了削弱。而现代社会的激

剧竞争,又加重了人的心理负担,影响到了人的心理健康,人类为了对抗在其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异化、否定而进行主动的、有意识的、为了人的身心健康及全面和谐发展的肢体锻炼。所以,体育文化首先是一种人类在其自身的生产和发展过程中,为了人的健康及全面和谐发展而主动、有意识地进行的一种肢体锻炼活动;其次,是指在各类体育活动的发展和进行过程中,为了体育活动的顺利、有序进行,所形成、制定的各种制度文化;第三是深层次的体育精神文化,它是包括人们在体育活动中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和民族心理等;第四是包括各种物化形式的体育文化,即以人类创造的物质形式而存在,蕴含体育文化内涵的物质产品,如奥运奖杯、火炬、吉祥物等。

高玉兰在《从文化结构看中国体育改革》一文中曾谈道:“体育文化的物质层面居于表层,它包括体育技术、装备、设施、资金和体育消费,是最活跃的因素,它变动不定、交流方便,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可以视作衡量文化整体先进与否的重要标志与橱窗。体育文化的中层是制度文化,它包括体育管理体制和一些具体政策、制度等,它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可以强化和拓展与之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意识,对体育文化整体具有规定性。体育文化的深层是精神文化,它包含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绪和民族心理等。这是最稳定、最保守的层面,是文化的核心、灵魂,是不同类型文化的标志。”

综上所述,体育文化是一个多维结构概念,是人类在其生存和发展过程中为了人类自身的健康和谐发展所创造出来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有形无形成果的总和。

(三)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是体育文化的下位概念,应指各民族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所创造出来的全部体育文化。民族是一个发展的概念,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相应地就会随着民族的变化而发生变迁。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应主要指资本主义形成以前的各民族体育文化。中华民族传统体育主要是指中国古代体育,本书中主要研究中华民族在中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所创造的体育,因为中华民族是一个拥有 56 个民族的多元一体民族国家,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各自特殊的自然、地理、经济、文化条件下,创造了优秀的、各具特色的民族体育,中华民族是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中华民族体育文化则主要是以汉族文化为主体的多民族融合文化。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在其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中国文化的“安土地,尊祖宗,崇人伦,尚道德,重礼仪”的价值模式对其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使其表现出独特的文化特色。以“天人合一”和“气一元论”为哲学基础,以保健性、表演性为基本模式,以崇尚礼让、宽厚、和平为价值取向的体育形态,这种模式既造就了中国及东方体育的文化优势,也存在着非理性。它使得中华民族体育既有两晋、隋唐与宋代的辉煌发展,也有明清以后的步履蹒跚缓慢发展,以至于彻底落后。只有加强对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深入研究,才能给其以合理的存在与发展空间,才能使得中国传统项目步入奥运会的热情转变为现实。

六、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界定

(一) 体育本质

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这种提法里,体育是中心词,“中华民族传统”对“体育”一词起着修饰作用。多年来,我国对体育概念的理解与认识一直无法统一,在某些阶段和范围内,甚

至出现迥然相异的表述。以往诸多对体育概念的表述的出发点主要有：价值取向、功能定位、内涵确立、外延统括。在价值取向观中，体育被认为是“增强（人民）体质”的活动，这无疑使正向价值成为概念的内涵，违背了定义的一般原则。因为体育往往也会给体质带来损害，尤其对高水平运动员身体的损害更为明显。我们可以讲体育的目标是追求更好的体质，但不应该片面地将增强体质视为正向价值来限定体育这个术语。在功能定位观中，体育被认为是“丰富社会文化生活”，甚至是“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社会活动。这就使人们先入为主地把体育限定在“为我所用”的范围内，把体育可能具有的破坏作用、体育特有的身体文化特质、体育的非阶段性等排斥在外，这显然也不是对体育的合理界定。在内涵的确立观中，体育被认为是身体练习、社会活动、文化形式等，这种观念较为客观地对体育的内涵做了定位，但仍然不足以把体育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充分体现出来，容易窄化体育的内涵。在外延统括观中，体育被认为是学校体育、竞技体育、群众（社会）体育的集合，然而，体育所具有的广泛的辐射力及渗透力使其外延及外延之间的界限极其模糊，对其进行统括时稍不注意就会失掉其重要内容，或者造成外延之间的界限不明确。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中的竞技体育成分往往成为这种外延统括观最难以自圆其说的内容。

在体育发展状况越来越复杂的形势下，在各类事物相互关系越来越紧密的背景下，对体育概念的界定变得越来越艰难。因为体育发展的客观实际已经融合在众多的事物中无法分离，人类开展社会文化活动的动因变得越来越复杂，要想从这样混沌的文化母体中把体育剥离出来，并尽可能地将其与其他文化划清界限，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实际上都极为困难。因此，我们只能最大限度地抽象出体育的特质，并且运用合理的逻辑进行解释，力争在客观事实层面和内在理性层面达到对体育的合理阐释。

第一，始终以身体活动来体现、判断和衡量在客观实际生活中与体育相近、时常被人们视为体育的文化形式。围棋、象棋、国际象棋、桥牌乃至麻将，这些活动往往被一些人视为体育。虽然在国内乃至国际上这些活动都曾经或正在被体育管理部门管理着，但它们并不具有与体育相符的特质，甚至与体育的本质也大相径庭。这些活动所具有的竞争性、固定程式和规则性尽管与体育相似，但它们最为基本的特性——智力的绝对支配性——使它们无法与体育的体力表现混为一谈，更不可能融为一体。必须特别指出的是，人类的活动绝大多数是以智力为主导的，但是智力在不同活动中的支配地位和体现形式各不相同。与现实社会中的诸多竞赛形式相比，尤其是与物理、化学竞赛乃至写作竞赛相比，都具有与棋牌类活动相似的智力主导特性。在棋牌类活动中，身体活动的形式并无实质意义，不影响对活动过程和结果的评价，如不同的棋手落子的姿势不是影响比赛最后结果的主要因素。而体育则不然，各项运动均是通过身体活动来完成的，身体活动的形式和技巧是影响其效果和目标的重要评价指标，即使气功这类活动，其最后的评价指标也直接与身体素质相关联。当然，体育活动无疑需要智力参与，甚至有时需要智力作为背后的主要支撑。这种智力是通过战略和战术等来体现的。但是不论智力如何决定体育活动的形式和效果，体育始终是以身体活动形式来体现、判断和衡量的。

第二，具有主观的强身健体的意识在支配身体活动与体育相似并容易被人认为是体育活动的还有浇花和遛鸟等休闲娱乐类活动以及骑自行车等身体活动。对此，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地将具有身体运动形式的活动归入体育的范畴中，而应该对这类活动参与者的价值取向分类判断。简言之，不要根据表象而应该根据内在实质来判断事物的性质。如果花店的老板或工作人员是

为了保持花的新鲜以便更好地销售而浇花,那么这类活动就会比较直观地被归类为以商业目的为动机的服务活动,将其归入体育则不够妥当。如果是退休人士为了身体健康和心情愉快而进行的这类活动就应该归入体育范畴之中。至于骑自行车也不应该一概而论地认为是体育活动,如果某人为了比步行或乘车更方便省时而骑自行车去上班或做其他事情,那么这类活动就应该属于交通运输活动,因为在活动中基本没有主观的强身健体的意识在支配身体。如果将这类具有身体活动形式的活动都划入体育范畴当中,势必造成吃饭、睡觉等活动也可视为体育的荒唐认识。

第三,评价标准更多地与动作、技巧、体质等相联系。有些活动不易划清与体育的界限,如舞蹈。近年来,我国的中老年人越来越多地通过交谊舞和秧歌来放松身心,而青年人则喜爱国际标准交谊舞(又称体育舞蹈)。如何认识这类活动与体育的区别?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舞蹈虽然也具有与体育相似的身体活动表现形式,但它还具有艺术内涵和故事情节等特质,并且通常是根据艺术表现要求来设计和进行的,最后的评价及其参与者的主观动机也往往落到艺术范畴中。不少具有艺术要求的体育项目,如艺术体操、花样滑冰等,其实与一般的舞蹈是有本质区别的。那就是,这些活动往往是先有体育目的要求和支配下的动作、技巧和姿态,然后才选择合适的音乐来辅助和强化。而在一般舞蹈中,音乐和肢体动作的关系是相反的,往往是音乐的艺术表现力决定选择何种肢体动作来表现。值得注意的是,交谊舞和秧歌的盛行给舞蹈和体育的区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只要确立活动参与者的动机、表现形式、评价标准等,就不难把那些为了身心健康而从事的舞蹈认定为体育。这样又容易导致一个新问题的出现,那就是当舞蹈的参与者持有多重目的和动机时,如何认定其属性。事实上不管人们参与活动(含舞蹈)有多少动机,总有最为核心和主导的动机,在各类动机并存的情况下,我们唯有根据其主次和多少来衡量,进而确立活动的本质属性。在这方面,最难以界定的是体育舞蹈。这类舞蹈往往很难区分其体育和艺术成分的主次和多少,活动形式、规则本身以及参与者的动机都混杂着体育和艺术因素。目前世界范围内出现国际标准交谊舞和体育舞蹈两种称谓,这说明人们还是有意地区分了两类舞蹈,把主要以肢体活动要求和增强体质为目标的称为体育舞蹈,而把艺术表现要求和艺术评价成分多的称为国际标准交谊舞。这个问题与前面对骑自行车的属性认定是同样的原理,当人们骑自行车的活动形式及其动机、评价方式更多地与节省时间和方便交通等相联系时,则应归入交通运输活动;当人们骑自行车的活动方式及其动机和评价标准更多地与动作、技巧、体质等相联系时,我们应将其认定为体育活动。

应该说,将体育与相近似的活动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划清界限是极其重要的,这是界定体育概念的基本要求。然而,要真正对体育做出科学合理的定义,我们还必须对相关的功能定位和价值取向进行一番考察。

传统的体育概念往往认为“体育的本质是增强体质”,但竞技体育因为超越极限目标而导致的对运动员身体的损害有目共睹,这就直接对体育本质的“增强体质说”提出了质疑。毕竟,我们不能说竞技体育的本质是增强体质。为了消除这种说法的逻辑矛盾,有人提出“体育的本质是强化体能”的观点,认为无论是普通大众还是运动员参与的体育活动,都在形式上和客观上追求并达到强化体能的目标。这种说法应该说基本消除了“增强体质说”的逻辑矛盾,但它仍然显得不够抽象,因为我们不能用事物的表层样式和初始目标来界定其本质,我们必须深入其基本内涵和根本价值来审视事物的本质。

20世纪90年代,一种“健身、健心、益群”的体育本质功能观逐渐开始流行。这种观点最大的问题是:它没有区分事物客观具有的本质作用和人们主观赋予的目标和愿望,造成体育本质的泛化。合乎科学运动原理的体育活动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健身(还有部分健心的效果)功能,但是并不一定具有益群的功能。

“益群”是需要人们的主观意志进行训练、教育和改造方能达到的效果和目标。从这种体育本质功能观又引出一个新的问题:健心是否是体育的本质功能?有专家认为,在当前世界范围内并没有彻底解决体力和智力的相互关系问题,许多相关现象并没有科学的理论来进行解释。因此,可以说在肌肉、血液、骨骼等生理指标与知识、情感、意志等心理指标之间的关联问题上,我们迄今无法求得科学的解释和一致的看法。更为具体的是,我们传统的“体育概论”中的体质概念十分模糊和泛化,把体格、体能、机能、适应能力和心理状态统统装入一个大箩筐中,导致我们很难在逻辑清晰的前提下真正区分什么是体育的健身功能,什么是体育的健心功能。对于健身和健心并没有实质而明确的区分,要讨论其关系显然不可能。从事物普遍联系的观点和相关事物之间独立性和依附性的辩证关系角度出发,我们还是应该在相对的意义上明确健身和健心的区别,在不抹杀两者联系的前提下,应该对两者的差别做出区分。在抛开传统的“体质”概念的束缚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摆脱“增强体质”这种笼统的体育本质观。考虑到所有的人类文化现象都或多或少的同时具有对真善美的追求,不同程度的同时具有自然现象的物质属性、社会现象的组织属性、人文现象的精神属性,我们不能明显地区分事物的本质。但是,不同的文化现象正是因其在上述三类属性和三种追求的不同侧重中才体现出其自身的特质的。或者说,正是由于上述三类属性和三种追求在不同文化现象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才形成了不同类型的文化现象。

综合这些观点,对作为物质属性的生理意义上的人体的改造是体育的本质目标所在,是一切体育功能和价值的前提和基础。必须指明的是,将体育的心理效应或功能、社会效应或价值排除在体育的本质之外,并不是不承认体育具有这两种功能,更不是要割裂体育改造人体的生理效应与这两者的关系,而是为了在相对意义上区分体育与其他社会活动的本质,且更有利于解剖和阐释体育所具有的多重属性和多种功能。这是在对传统的“增强体质”的体育本质观进行扬弃基础上的必然选择,它有利于摒弃笼统和混沌的思维方式,建构清晰和明确的理论架构。如果我们从体育的一般属性和功能的意义上扩大范围地去界定体育的本质,就很难区分体育与音乐、艺术乃至法律、经济等文化现象的界限。

(二) 中国范围

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语词结构中,“中华”是第一个限制性条件,这就要求我们在基本阐释了“体育本质”之后,必须首先来审视一下“中华”一词所规定的“中国范围”。到底从何种层面和意义上来界定“中国”,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地理学和政治学命题,而是一个涉及历史学和文化学的课题。

从历史上看,由于上古代我国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居四方之中,文化发达,故名为“中国”,亦称“中华”。至后来,又出现了“中华民族”的概念,用来指代中国各民族长期形成的民族集合体。由于各朝的疆域范围不同,民族的数量及各民族地位也不同,因此我们应该用发展的眼光和辩证的思维对“炎黄子孙”和“华夏大地”进行审视。根据目前约定俗成的

说法,炎黄时代被认为是中华文明的起始,当时在今天的中国北方出现的文明被认为是华夏文明的源头。从历史地理学和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看,当时的文明就应该归属于我们今日界定的中国文明,目前海内外对此基本达成了共识。

当前对“中国”认识不同的根本原因是一个历史观的差异问题。有人认为应该以当今的眼光和标准来评价过去的历史事实;而反对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应该尊重并理解不同历史时代的特殊情境,按照当时的现实逻辑来理解当时的历史。在发生这种争议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以指导历史学的根本理论——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观点来厘清思路,澄清误解。列宁曾经说过:“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不应该以今天的发展和现实去贬低历史创造的局限性,而应该以历史是否发展和创造了比其前代更新的东西来评价其进步与否。当然,我们必须辩证地审视列宁的这种观点,相对地认识其指导意义。其实我们也可以把“历史是否创造了我们今天没有的东西”作为一个依据,以此衡量一种文化传承的久远及其影响的深远与否。后文将要阐述的“传统”的价值就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审视历史的结果。

历史上的“中国”不可能与今天的“中国”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包括在地理范围界定和行政区划设定上具有不同的设置。我们不能生搬硬套过去有关“中国”的界定,也不能用今天的关于“中国”的概念去改变过去对“中国”的界定。历史是不能也不应该被更改的。但是,我们可以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基本取得共识的“中国”概念范畴内设定一个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基本明确我们的“中国”究竟何指。事实上“中国”的地理范围是变幻不定的,而历史和政治区划也时常变化,我们不太可能寻找到一个十分固定的地理和政治意义上“中国”范围的蓝本。我们只有坚持以地理范围与政治区划相结合的标准来把握“中国”的指称。具体地说,历史上与中原政权对抗,然后不断融合进来的少数民族政权应该被视为中国的一部分,因为这些民族的居住区域与行政区划不但至今仍属于中国,而且也没有被其他国家所占据和统治。至于现已归入其他国家的、在历史上曾经归属于“中国”的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应根据事实承认其曾经是中国的一部分。

因此,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概念下的“中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范畴,而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

(三) 民族主体

民族是一个地域生活共同体,也是共同种族,共同生活习惯和思想意识的人群生活共同体。林耀华先生在其《民族学通论》一书中对民族的界定为:“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不同的历史地理环境和气候特点往往孕育着不同的种族、生产和生活方式,进而引申出不同的思想情绪和审美习惯乃至价值观点,这就是民族文化形式产生、发展和延续的一般逻辑。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这个复合词中,“民族”同样是一个发展着的动态概念,我们毫无疑问应该将整个中华民族的56个民族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作为我们考察的基本背景,在此基础上讨论其民族体育及其相关文化类型。有学者根据费孝通先生在其著作《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观点指出:“中华民族与中华民族当中的数十种兄弟民族,是不同层次的民族共同体辩证统一的民族结构。只强调中华民族一体,而忽视各兄弟民族客观存在的不同特点、民族意识和民族利益;

或只强调各民族都是具有不同特点、民族意识和民族利益的单一民族，而忽视了中华民族的整体不可分割性与中华民族长远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两者都是片面的。”这就道出了审视整个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思路。

在中国各民族发展的过程中，体育是构成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影响和体现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元素。随着民族及民族文化的发展，体育也经历了原发、传播、融合等文化发展模式，部分体育始终为个别民族所实践，部分体育则扩散传播到更多的民族，有些少数体育不仅传播到全国，甚至走向了世界（这时，这种体育的民族性往往会逐渐消失，如果个别民族还能保有其古朴和纯真的发展样式，则其民族性会留存得较多）。这其中，有些体育文化形式属于同源不同型，如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武术，但其武术文化形态各不相同，许多民族都有自己的射箭运动，其活动方式以及寄寓其中的文化思想各不相同。还有一种民族体育的发展机制是，某项民族体育由于受到特殊的地理环境、生产方式、民族习惯的限制，因而只能被本民族所实践和接受。当然，还有一些体育运动经过人为的改造之后得以传播到其他民族。

总之，民族体育是一种具有独特的发展机制的文化类型。它与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流行的世界体育有着极大差异，具有古朴、自然、轻松、和谐和生活气息浓厚、娱乐色彩浓郁等特点，是当今体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传统演进

在目前的传统学中，“传统”被视为是一个与“现代”相对应的语词。其实，它也是一个使用频率极高但含义并不鲜明和清晰的词语。“传统”与古代并不具有固定的同一关系，而是具有随着时代变化其内涵和外延也发生变化的特点。目前，人们较为普遍地把继承和沿袭原有的精神文化作为传统的基本内涵，“传”指对原有文化的继承，“统”多指精神文化，有时也包括制度文化。在传统的这个内涵问题上，应该说在学术界已基本取得公认，而“传统”的外延则不同，各类说法不一。有人把凡是当代人以前的文化全部称为“传统”，甚至绝对到把刚刚说完的话和做的事视为传统，这无疑是一种把历史等同于传统的说法，绝对化地扩大了传统的外延，造成了对“传统”的模糊认识。另一种说法则相反，认为只有流传到当今的才是传统，甚至以当今留存的器物文化作为依据，这种观点片面窄化了传统的外延，容易形成对“传统”的简单认识。作为一个发展着的概念，“传统”的内涵应该具有相对稳定性。从其基本字义和语法结构看，“传”确实具有流动和遗传的意味，“统”则具有统摄的意义，容易使人联想到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

从历史上人们对“传统”一词的习惯理解看，沿袭和传承旧的文化确实是一个基本得到公认的提法。目前的关键问题是，我们到底如何确定“传统”的外延，根据什么标准来认定什么是传统，什么不是传统。有学者认为，我们应该用英语语法中的现在完成时来审视传统，用历史社会学的理论精神来研究传统。具体地说就是，传统不应该是历史上所有事物的统称，更不是一切过去的统括，而是对今天依然产生影响的过去的存在。这种存在包括物质形态、制度形态、精神形态的文化。只有首先具备了过去的历史文化，这种基本条件的事物才有可能成为传统。更重要的是，传统还应该是对今天依然产生影响的过去的文化，对今天没有产生实质影响并且已经湮灭的过去文化不能称为传统。这样的理解很容易从词义上辨别，但具体操作起来是很困难的。利用历史社会学“以今论古”的思路或许能够更好地解释这个问题，即我们在判